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一、税务行政复议特征（★）

1. 税务行政复议是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对**税务行政争议的裁决活动**，具有**准司法**性质。

2. 税务行政复议以申请人**不服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行为为为前提**，以税务行政行为为审查对象。申请人认为作出税务行政行为的依据即有关税务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能单独提起税务行政复议。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3. 税务行政复议因当事人不服税务行政行为提出申请而发生。“**不告不理**”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税务行政复议。没有申请人的申请，就启动不了税务行政复议程序。

4. 税务行政复议不仅审查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且还审查其适当性。

5. 税务行政复议与税务行政诉讼在程序方面相互衔接。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可以单独提出复议申请的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1)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注意】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①颁发税务登记;
- ②开具、出具完税凭证;
- ③行政赔偿;
- ④行政奖励;
- ⑤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 (7) 资格认定行为。
-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 (12) 其他行政行为。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可以一并提出复议审查申请的事项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申请；申请人对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不知道该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 (1) 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务院其他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 (2) 其他各级税务机关的规范性文件。
- (3)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注意】规范性文件不包括税务部门规章和其他规章。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多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行政决议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有（ ）。

- A. 确认征税范围
- B. 征收税款
- C. 确认适用税率
- D. 加收滞纳金
- E. 罚款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ABCD

解析：

(1) 选项ABCD：申请人对规定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选项E：申请人对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纳税人对法定受案范围内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下列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中，纳税人不服，依法不可以申请复议的是（ ）。

- A. 税务机关拒绝给予举报人一定金额的奖励
- B. 税务机关不依当事人申请公开有关政府信息
- C. 税务机关作出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D. 税务机关不公开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有关政府信息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C

解析：选项C：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属于行政事实行为，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没有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范围。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三、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作出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
行政行为	作出该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	委托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共同的名义作出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税务机关+其他组织，共同名义作出	税务机关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批准机关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续表

作出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
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
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税务机关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四、税务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 (★★)

(一)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复议的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复议前置

(1) 申请人对规定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资信进行审查，对不具备法律规定资格或者没有能力保证的，有权拒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抵押人、出质人提供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不予确认。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3. 自由选择

申请人对其他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对加处罚款不服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二）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1.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

- (1) 属于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2)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3)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4) 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 (5)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6) 符合《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33、34条规定的条件。
- (7)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的职责范围。
- (8)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3.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然不受理的，责令其限期受理。

4.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或者提审由下级税务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期间和期限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该期间含法定节假日
- B.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复议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0日
- C. 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一般应当在30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D.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D

解析：

(1) 选项 A：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该期间指的是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2) 选项 B：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 日”。

(3) 选项 C：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60 日”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30 日。

(4) 选项D：行政 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五、税务行政复议证据（★）

1. 税务行政复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2. 在税务行政复议程序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税务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

3. 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税务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4.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从以下方面审查证据的真实性：

①证据形成的原因；

②发现证据时的环境；

③证据是否为原件、原物，复制件、复制品与原件、原物是否相符；

④提供证据的人或者证人与行政复议参加人是否具有利害关系；

⑤影响证据真实性的其他因素。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复议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采取书面审理的方式
- B.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 C.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 D.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D

解析：选项A：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选项B：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选项C：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复议委员会。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六、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1.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税务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及证据、**法律程序**、法律**依据**及设定的权利义务**内容**是否具备**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全面审查。
2. 税务行政复议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3.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参加。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4.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5. 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应当组织听证，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6. 听证

(1)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的**5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2) 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3)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4) 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2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5)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应当确认听证笔录内容。

(6) 行政复议听证笔录应当附卷，作为行政复议机构审理案件的依据之一。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7.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以前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8. 税务行政复议期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60+30）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例题-单选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规定，下列关于税务行政复议审查的说法中，错误的有（ ）。

- A.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既涉及合法性审查，也涉及适当性审查
- B. 税务行政复议具有准司法性质
- C.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的依据包括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
- D. 税务行政复议一律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不采用听证的方式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答案：D

解析：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七、税务行政复议和解与调解（★）

1. 对下列税务行政复议事项，按照合法、自愿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 （1）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税务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 （2）行政赔偿。
- （3）行政奖励。
- （4）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行政行为。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

2.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达成和解的，应当向税务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内容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准许。

经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原则上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

谢谢 观看

THANK YOU